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2 年身心障礙輪椅擊劍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輪椅擊劍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 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 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
 - 五、講習項目：輪椅擊劍(B 級裁判)
 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10月12、13、15、16日(共計四日)。
 - 七、講習地點：敬洋西洋劍術館（台中市西屯區精誠路14號B1）
 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取得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所核發 C 級輪椅擊劍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從事輪椅擊劍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 - 九、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
 - 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y4wyc62>
 - (二)報名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、證照費：300 元整。
※裁判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
 - (三)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天 e-mail 來信辦理（原因、退款帳戶、戶名、分行名稱），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。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 - (四)報名聯絡人：陳 廷、沈芳廷
 - (五)聯繫資訊：(02)8771-1450，email:ctpc1984@gmail.com
 - 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止。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- 註：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 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
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8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僅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者（含請假）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，不核發證照、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，僅依照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七)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各個別以 e-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學員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2年身心障礙輪椅擊劍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/講習內容		10月12日 (星期四)	10月13日 (星期五)	10月15日 (星期日)	10月16日 (星期一)
1	08:00~09:00	性別平等教育 *共同科目	專項運動技、 戰術動作判讀 *專項科目	輪椅擊劍判決 動作演練 *專項科目	輪椅擊劍比賽判 檢錄與計紀錄方 法實作 *專項科目
	講師				
2	09:00~10:00	適應體育概論 *共同科目	國際裁判考試 經驗分享 *共同科目	專項運動規則 與 裁判執法案例 *專項科目	輪椅擊劍裁判分 組實作 *專項科目
	講師				
12:10~13:10					
5	13:00~14:00	輪椅擊劍裁判對 攻擊優先權技術 執法 *專項科目	裁判執法期間 生理保健 *共同科目	裁判禮儀、 倫理及品格 *共同科目	輪椅擊劍賽事 掌控與管理實 作 *專項科目
	講師				
6	14:00~15:00	專項運動 裁判術語 *專項科目	裁判心理學 *共同科目	裁判職責及素養 *共同科目	輪椅擊劍裁 判實習及場 試執法實作 *專項科目
	講師				
7	15:00~16:00			學科測驗	術科測驗
	講師				
8	16:00~17:00				
	講師				
17:00~					

※如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

講師簡介

姓名	學經歷
蘇真以	中臺科技大學專任諮商心理師 各級學校或研究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委員會會員 台中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性平委員
邱沅桔	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兼任講師 國民體適能檢測員 桃園聖愛教養院體適能講師
蔡萬玄	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A 級教練 亞洲區競賽組 110-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裁判
林敬洋	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理事長 IWAS 國際輪椅擊劍裁判
呂啟誠	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助理教授
莊艷惠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教授 職業運動員系統運動心理訓練 雅加達亞運中華台北代表隊－臨場(on site)運動心理諮詢師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